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6號

原告 洪士玄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被告 阮玉慶

松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佩錡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任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阮玉慶於民國114年6月2日10時29分許，駕駛被告松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揚公司，下與阮玉慶合稱被告，分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松揚公司車輛），沿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南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路段386.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當日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於該處停等紅燈，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不慎撞及原告車輛，原告車輛因此再撞擊同在停等紅燈之前方車輛，致原告受有拖車費、原告車輛交易貶值、鑑定費、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等

01 損失共新臺幣（下同）21萬800元。而阮玉慶於事故發生
02 時，係受僱於松揚公司執行職務，其等自應就原告所受前述
03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4 條之2、第18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由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車
09 輛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僅屬私鑑定，不足為
10 憑，且其鑑定費用亦非必要支出，自無請求被告給付之理。
11 再其主張無法使用車輛之利益部分，並未提出支出單據，當
12 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9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即明。查原告
21 主張如前述一、所述事故原因事實，及阮玉慶於事故發生時
22 係受僱於松揚公司執行職務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
24 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本
25 院卷第49至67、78頁），復為被告所無異詞，則原告主張被
26 告應就其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連帶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27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析論如下：

28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拖車費損失，業據其提出行遍天下
29 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為據（本院卷第27頁），被告就此無爭
30 執，堪認原告確受有此部分2,600元之損害。

31 2.原告主張受有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之損害，已提出榮佑汽

車岡山服務廠維修工作單以實（本院卷第31至36頁）。觀諸該工作單所載開單時間為「0000-00-00」、結帳日期為「2025/07/23」，則原告主張其車輛因維修共有49日無法使用，即非無據。又原告車輛係於112年10月出廠，與之同型、年份相近之租賃價格為每日2,000元，有卷附該車輛行車執照、環球租車網頁資料可稽（本院卷第19、41頁），以此為計算原告無法使用其車輛之損失基礎，應屬適當，是認原告因其車輛維修無法使用所受損失為9萬8,000元。被告雖以原告未提出實際單據為辯，惟按被害人因損害之原因將受有實際之損失，即應容許被害人請求賠償，不以被害人對於相當於該損失之財產已確實支付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車輛維修而無法使用之事實，既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認原告無實際租賃之舉，仍無礙原告請求賠償之權利。是被告所辯，並無可取。

- 3.再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評估其車頭前方及車尾後方受損，因而更換前保險桿與保險桿內鐵換新，及後圍板切割焊接換新、後箱底板鈑金修復、後尾門（總成）換新等維修情形，並審酌該車輛出廠年份、廠牌車型，推認該車輛於114年6月正常車況價格為51萬元，經修復後價格為41萬元，因維修貶值10萬元等情，有系爭鑑定報告敘明在卷（本院卷第37頁）。本院審酌系爭鑑定報告係由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為，該鑑定單位具備充分中古汽車交易之專業知識，所述鑑定基礎尚符合客觀維修情況，復無違背論理或經驗法則之處，自得為本院判斷之基礎，是認原告主張其車輛受有交易貶值10萬元之損失為可採。至被告雖爭執系爭鑑定報告非法院囑託所為，惟按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經法院提示該等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查被告經本院揭示後，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對於系爭

01 鑑定報告內容無意見（本院卷第112頁），堪認已給予程序
02 保障，而系爭鑑定報告內容亦無明顯瑕疵可指，復如前述，
03 則被告泛以鑑定單位性質指摘如前，要無可取。

04 4.又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
05 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6 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鑑
07 定費1萬200元，亦屬有據。被告辯稱該費用非必要支出，當
08 屬誤解，自無可取。

09 5.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21萬800元（計算式：拖
10 車費2,600元＋無法使用車輛損害9萬8,000元＋交易貶值10
11 萬元＋鑑定費1萬200元＝21萬800元）。

1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
20 金錢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清償期，而原告前以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催告被告給付，該起訴狀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有
22 本院送證書可稽（本院卷第89、91頁），被告迄未給付，則
23 原告併為請求自114年11月28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
26 連帶賠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08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康閔雄